

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2 号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扑克”）85%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终止收购北京乐天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该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万盛达扑克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72 万元、18,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892 万元。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实业”）承诺万盛达扑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50 万元、3,1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6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万盛达扑克主要业务、行业竞争及发展情况，补充

披露确定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一致；如不一致的，补充披露差异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 请说明上述承诺业绩的测算是否包含增资部分带来的未来收益；如是，请补充披露其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作特别提示。

3、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万盛达实业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

4、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模拟财务数据，请补充披露模拟报表的口径，相关收入、费用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收入费用的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 亿元人民币向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姚记扑克将持有万盛达扑克 88.75%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原因、资金用途、折合的每股价格等；如增资价格与本次购买价格存在差异的，补充披露增资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万盛达扑克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转让手续尚

在办理过程中。此外，万盛达扑克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总金额为 6,2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权属交割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 上述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请你公司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为 29.06%，同期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8.11%，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销售牌量约 4500 万副，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36%。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6 年中档牌类及高档牌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300%、197%。请补充说明该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规范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8日